

休宁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2 号

(总第 84 期)

县政府文件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休宁县第一批传统建筑的通知

县政府办文件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事任免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吴菁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休宁县 第一批传统建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切实加强对传统建筑的保护管理，促进传统建筑艺术的传承和延续，更好的展现城市风貌和历史文脉，根据《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保护传承的指导意见》（皖办发〔2023〕36号）相关要求和《安徽省传统建筑普查认定导则》等规定，依照传统建筑普查认定程序，经研究，确定严池祠堂等104幢建筑为我县第一批传统建筑，现予以公布。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传统建筑保护的重要性、紧迫性，落实保护责任，采取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认真做好辖区内传统建筑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附件：休宁县第一批传统建筑名单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休宁县第一批传统建筑名单

序号	乡镇(街道)	建筑名称	建筑位置	建筑年代	备注
1	白际乡	严池祠堂	项山村严池组	1949-1979 年	
2	白际乡	人民公社	白际村江湾组	1949-1979 年	
3	白际乡	社员之家	白际村江湾组	1949-1979 年	
4	白际乡	严池茶厂	项山村严池组	1949-1979 年	
5	鹤城乡	张有利宅	左右龙村右龙组	1980 年以后	
6	鹤城乡	张泽成宅	左右龙村右龙组	1980 年以后	
7	鹤城乡	张有达宅	左右龙村右龙组	1980 年以后	
8	鹤城乡	张志红宅	左右龙村右龙组	1980 年以后	
9	鹤城乡	张复兴宅	左右龙村右龙组	清代	
10	鹤城乡	张忠保宅	左右龙村右龙组	清代	
11	鹤城乡	张氏宗祠	左右龙村右龙组	清代	
12	鹤城乡	张江智宅	左右龙村右龙组	1980 年以后	
13	鹤城乡	张新权宅	左右龙村右龙组	1980 年以后	
14	鹤城乡	张帅开宅	左右龙村右龙组	1980 年以后	
15	鹤城乡	张新良宅	左右龙村右龙组	1980 年以后	
16	鹤城乡	张银开宅	左右龙村右龙组	1980 年以后	
17	鹤城乡	方喜根宅	樟田村樟源里组	民国	
18	鹤城乡	张仁茂宅	樟田村樟源里组	1949-1979 年	
19	鹤城乡	朱家坑祠堂	用余村朱家坑组	1949-1979 年	
20	鹤城乡	人民公社	新安源村茶源山组	民国	
21	鹤城乡	李家祠堂	新安源村茶李家组	民国	
22	鹤城乡	高坑祠堂	新安源村茶高坑组	1949-1979 年	
23	鹤城乡	吴海金宅	新安源村茶高坑组	1949-1979 年	
24	鹤城乡	盛春爱、吴文红宅	新安源村茶高坑组	1980 年以后	
25	鹤城乡	方茶好宅	新安源村茶高坑组	1949-1979 年	
26	鹤城乡	向前楼	渔塘村牌楼下组	1949-1979 年	

27	鹤城乡	牌楼下小学	渔塘村牌楼下组	1949-1979 年	
28	鹤城乡	人民公社	渔塘村棣甸村组	1949-1979 年	
29	鹤城乡	新村门楼	梅溪村新村组	1949-1979 年	
30	鹤城乡	大倪小学	樟田村倪家组	1963 年	
31	鹤城乡	大路会堂	樟田村大路组	1956 年	
32	鹤城乡	江家会堂	樟田村江家组	1987 年	
33	鹤城乡	涨汀会堂	樟田村涨汀组	1986 年	
34	鹤城乡	樟源口会堂	樟田村樟源口组	1987 年	
35	鹤城乡	严田茶厂	樟田村严田组	1974 年	
36	鹤城乡	枧源学校	樟田村枧源组	1963 年	
37	鹤城乡	枧源茶厂	樟田村枧源组	1960 年	
38	鹤城乡	用功臣祠堂	用余村用功城组	1965 年	
39	鹤城乡	冯村一组茶厂	新安源村冯村组	1970 年	
40	板桥乡	茶厂（原慎徽堂）	板桥村杨林湾组	1949-1979 年	
41	板桥乡	茶亭	板桥村杨林湾组	1949-1979 年	
42	板桥乡	梓溪大会堂	梓坞村梓溪组	1949-1979 年	
43	板桥乡	泉水鱼体验馆	樟前村樟前组	1949-1979 年	
44	板桥乡	水口亭	樟前村樟前组	1949-1979 年	
45	板桥乡	樟三组茶厂	樟前村樟前组	1949-1979 年	
46	板桥乡	樟二组茶厂	樟前村樟前组	1949-1979 年	
47	板桥乡	饮泉亭	樟前村樟前组	清代	
48	板桥乡	沂川古道亭	沂川村沂川组	1949-1979 年	
49	板桥乡	凰腾村老学校	凰腾村	1949-1979 年	
50	板桥乡	凰五组老祠堂	凰腾村凰五组	1949-1979 年	
51	板桥乡	呈村组老茶厂	凰腾村呈村组	1949-1979 年	
52	璜尖乡	老村小	璜尖村柱棒堀组	1980 年以后	
53	璜尖乡	老村小	清溪村上源组	1980 年以后	
54	璜尖乡	汪公祠	清溪村上源组	1980 年以后	
55	璜尖乡	徐家祠堂	徐家村下徐组	1980 年以后	
56	璜尖乡	老茶厂	清溪村周家源组	1980 年以后	
57	岭南乡	岭南队屋	岭南村一、二、三组	1949-1979 年	
58	岭南乡	三溪队屋	三溪村一组	1949-1979 年	
59	岭南乡	溪西队屋	溪西村一、二组	1949-1979 年	
60	岭南乡	人民供销社	璜茅村新市街组	1949-1979 年	
61	山斗乡	山斗老茶厂	山斗村山八组	1949-1979 年	
62	山斗乡	青岭老茶厂	青岭村牛一组	1949-1979 年	

63	山斗乡	队基	青岭村张家组	1949-1979 年	
64	山斗乡	燕源村委会	青岭村燕源组	1949-1979 年	
65	山斗乡	燕源小学	青岭村燕源组	1949-1979 年	
66	山斗乡	韩老张宅	山斗村韩二组	民国时期 (1912-1949 年)	
67	山斗乡	方旺九宅	青岭村牛岭组	民国时期 (1912-1949 年)	
68	山斗乡	张美英宅	青岭村牛岭组	民国时期 (1912-1949 年)	
69	商山镇	双桥村老电影院	双桥村	民国	
70	商山镇	双桥村老村委会	双桥村	1949-1979 年	
71	商山镇	王尉民宅	瑶溪村五组	民国	
72	商山镇	戴奇闰宅	瑶溪村五组	民国	
73	渭桥乡	玳金大礼堂	玳金村玳二组	1949-1979 年	
74	渭桥乡	郑芝渭宅	上演村团结组	民国	
75	五城镇	古林农民公园亭	古林村农民公园内	1980 年以后	
76	五城镇	原月潭小学宿舍楼	月潭村月潭学校	1980 年以后	
77	五城镇	老银行宅	五城村五组(老街)	民国时期	
78	溪口镇	祖源堂	祖源村	1949-1979 年	
79	溪口镇	思源亭	祖源村	1949-1979 年	
80	溪口镇	翰林阁	祖源村	1980 年以后	
81	溪口镇	敦睦堂	小坑村	1949-1979 年	
82	溪口镇	應宿堂	小坑村	1949-1979 年	
83	溪口镇	宋春芳宅	源头村源头二组	1980 年以后	
84	溪口镇	宋自学宅	源头村源头二组	1980 年以后	
85	溪口镇	宋桂生宅	源头村源头三组	1980 年以后	
86	溪口镇	汪卓勇宅	石田村石田五组	1949-1979 年	
87	源芳乡	梓源村老茶厂	梓源村一组	1949-1979	
88	源芳乡	梓源村土墙房 1	梓源村二组	1949-1979	
89	源芳乡	梓源村土墙房 2	梓源村三组	1949-1979	
90	源芳乡	渔临村旧学堂	渔临村凹上组	1949-1979	
91	东临溪镇	人民公社	大阜村上塘组	1949-1979	
92	东临溪镇	璜源老茶厂	源泉组、新城组、	1949-1979 年	

			岭脚组		
93	东临溪镇	严川小学宅	芳口村严川村	1949-1979 年	
94	东临溪镇	严川老茶场宅	芳口村严川村	1949-1979 年	
95	流口镇	山门	茗洲中心村	1980 年以后	
96	流口镇	葆和堂	茗洲中心村	1949-1979 年	
97	流口镇	泉坑老茶厂	流口村泉坑组	1949-1979 年	
98	流口镇	原流口区公所办公楼	流口中心村	1980 年以后	
99	流口镇	景贤堂	流口村泉坑组	清代	
100	流口镇	黄宁口小学	黄三村黄宁口组	1980 年以后	
101	流口镇	下三峰小学	黄三村下三峰组	1980 年以后	
102	万安镇	万安老街中街 27 号	万安老街	民国时期 (1912-1949 年)	
103	月潭湖镇	老茶厂	里庄村里庄组	1980 年以后	
104	月潭湖镇	卫生室	里庄村里庄组	1949-1979 年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 2024 年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现将《休宁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休宁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休宁县地处安徽省最南端，居皖连浙通赣，辖 10 乡 11 镇 153 个行政村、11 个社区，国土面积 2126 平方公里，2023 年末全县户籍人口 260954 人。地域面积广阔，农业业态丰富、特色明显，农作物秸秆以玉米、水稻、油菜、豆类、薯类、菊花为主，种植总面积 27.64 万亩，秸秆理论资源量 11.75 万吨，统计可收集秸秆量 9.16 万吨。2023 年全年完成秸秆还田和“五料化”利用 8.65 万吨，综合利用率 94%以上。全县秸秆机械化全量还田和堆沤还田等方式利用秸秆 3.63 万吨；秸秆“五化”离田利用量 4.61 万吨，其中，秸秆离田肥料化利用 0.32 万吨，燃料化利用 2.89 万吨，基料化利用 0.18 万吨，饲料化利用 1.22 万吨，秸秆产业化利用量占秸秆利用总量比例为 53.32%。

二、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新发展理念，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地区，坚持农用优先、多元利用的原则，培育一批产业化利用主体，实行整县推进。政府通过环境培育、政策引导，稳步提高县域内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激发秸秆还田、离田、加工利用等各环节市场主体活力，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社会

化服务水平。探索可推广、可持续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稳定运行长效机制，积极引导绿色低碳消费，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为目标，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制度创新为保障，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研究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支持政策措施，因地制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促进秸秆的资源化、商品化利用，培育和壮大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形成布局合理、产业链完整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带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使我县秸秆综合利用率在上年度基础上再提高 1 个百分点，力争到 2024 年底达到 95% 以上，产业化利用率 50% 以上，企业产值年增 8%，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促进农村环境得到有效的改善，秸秆原料化、能源化利用得到加强，建立完善的秸秆收集、储运和综合利用体系，培育秸秆饲料化、能源化利用新兴产业。全县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新格局。积极探索可持续、可复制和可推广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路线、模式和机制。通过秸秆碳足迹量化方法探索，积极引导相关企业充分发挥黄山地区的绿水青山优势，建立绿色供应链体系，积极参与碳汇市场交易和碳标签使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

（三）重点县年度项目建设具体目标

为确保 2024 年新增秸秆产业化利用能力 1.85 万吨以上, 秸秆产业化利用比例稳定在 50% 以上,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 以上, 提炼可复制推广利用模式, 具体目标分解如下:

表一：秸秆综合利用表

单位：万吨

年份	秸秆总量	秸秆可收集量	秸秆肥料化利用量	秸秆基料化利用量	秸秆原料化利用量	秸秆饲料化利用量	秸秆能源化利用量	未利用量	秸秆综合利用率
2023	11.75	9.16	3.95	0.18	0	1.22	2.89	0.41	94.46%
2024	11.75	9.16	3.96	0.17	0	1.32	2.90	0.36	95.3%

三、建设内容

(一) 主导模式

2024 年，休宁县重点发展秸秆饲料化、能源化利用模式。大力发展秸秆综合利用产业，促进秸秆产业化利用，助推乡村产业振兴。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打造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的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加强秸秆收储中心建设，提升收储能力，保障原料供给，最大化延长秸秆产业链，提升经济效益，使有限资源得到无限循环，开启绿色低碳的生态循环农业新模式，同时增加农民的收入，减轻环保压力，兼具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二) 秸秆能源化利用项目

1.黄山市白岳木炭加工有限公司能源化利用项目

①黄山市白岳木炭加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休宁县海阳镇秀阳村怀玉循环经济园区，注册资金 500 万元。

②公司计划新建生物质机制炭生产线一条，主要建设内容新增粉碎机 4 台、制棒机 20 套、机制炭吊窑 117 套，不锈钢吊筐 320 个，单梁起重机 2 台，烟管 200 米，料仓一个。

③项目完成后，预计可年生产 0.5 万吨生物机制碳，每年可利用农作物秸秆量 1.5 万吨，预计年销售收入可达 1500 万元。

（三）秸秆收储项目

1.黄山荣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秸秆收储项目

①黄山荣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休宁县海阳镇秀阳村西（黄山德清源种禽有限公司院内），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②公司计划新建 2400 平米钢结构秸秆收储车间，配套建设消防系统（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烟雾报警器等），购置铲车 2 台。

③项目完成后，预计可年收储秸秆 1 万吨，预计年销售收入可达 1200 万元。

2.休宁县齐云六谷农业专业合作社秸秆收储项目

①休宁县齐云六谷农业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注册地位于休宁县齐云山镇典口村典口组，注册资金 50 万元。

②合作社计划新建 2500 平米钢结构秸秆收储车间，消防池若干，购置相关机械设备及配套设施。

③项目完成后，预计可年收储秸秆 0.3 万吨，预计年销售收入可达 100 万元。

3.安徽皖南勤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秸秆收储项目

①安徽皖南勤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8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休宁县商山镇双桥村村委会内，注册资金 500 万元。

②公司计划新建 1770 平米钢结构秸秆收储车间，消防池若干，购置青黄储收储、加工相关机械设备及配套设施。

③项目完成后，预计可年收储秸秆 0.2 万吨，预计年销售收入可达 70 万元。

（四）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清洁化秸秆成型燃料标准制定

1.工作目标：针对秸秆成型颗粒燃料，调研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和消耗情况，编制产品生产加工过程的碳足迹评价标准。

2.调研工作：选择代表性的秸秆收储点、不同类型的秸秆成型颗粒燃料生产加工厂，调研原料的收储、运输、加工等过程的燃料、电力等消耗情况。

3.样品收集测试：采集秸秆收储点和加工过程的温室气体并进行实验测试分析，估算排放量。

4.初稿编制：根据调研和测试分析的结果，编制标准初稿；

5.组织讨论修改并形成标准定稿：组织专家评审会，初稿经讨论修订后，报相关部门进行审定、发布。

（五）秸秆综合利用生态效应监测评价

1.草谷比与可收集系数测算。选取 2 种农作物(玉米、水稻),进行草谷比和可收集系数的调查测算,为秸秆资源台账关键系数调查核算提供支撑。

2.开展秸秆监测评价。结合秸秆产业化利用模式,建设 1 个以上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位,开展秸秆还田效果监测与评价。

(六) 项目审计、培训、实施方案编制等相关工作

举办秸秆综合利用培训班,对于秸秆利用新技术、新模式进行适当引进、示范、推广以及必要的审计、实施方案编制等相关工作。

四、资金分配及使用

(一) 投资估算

秸秆综合利用全部项目计划总投资 1391 万元,其中中央重点县项目资金 443 万元;企业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社会资本融资 948 万元。根据农业农村部及省项目建设要求,重点县企业主体中央资金补助比例不高于总投资的 30%,且单个主体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适当提高补助比例的原则进行奖补;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政府购买服务和直接补助等方式奖补。

表二 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中央财政 资金(万元)	企业自筹 (万元)	合计 (万元)	补贴 方式	备注
一	秸秆能源化利用项目	41.00	142.00	183.00		
1	黄山市白岳木炭加工有限公司	41.00	142.00	183.00	先建 后补	

二	秸秆收储项目	332.00	806.00	1138.00		
1	黄山荣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9.00	259.00	368.00	先建 后补	
2	休宁县齐云六谷农业专业合作社	119.00	291.00	410.00	先建 后补	
3	安徽皖南勤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4.00	256.00	360.00	先建 后补	
三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 清洁化秸秆成型燃料标准制定工作	20.00		20.00		
1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农业机械装备与工程研究所	20.00		20.00	政府 采购	
四	草谷比与可收集系数测算及秸秆还田效果监测与评价	30.00		30.00		
1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土肥所	30.00		30.00	政府 采购	
五	项目验收、技术服务费、 审计、培训等	20.00		20.00	政府 采购	
合计		443.00	948.00	1391.00		

(二) 资金分配

1. 秸秆能源化利用项目

通过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资金重点扶持黄山市白岳木炭加工有限公司秸秆能源化利用生产基地。黄山市白岳木炭加工有限公司年0.5万吨生物质机制炭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183万元，申请中央资金奖补41万元，企业自筹142万元。

2.秸秆收储项目

通过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资金，重点扶持黄山荣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休宁县齐云六谷农业专业合作社、安徽皖南勤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秸秆收储中心项目建设。其中黄山荣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1万吨秸秆收储能力的钢结构收储车间及2台铲车，项目总投资368万元，申请中央资金奖补109万元，企业自筹259万元。休宁县齐云六谷农业专业合作社建设0.3万吨秸秆收储能力的钢结构收储车间及相应的收储机械设备和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410万元，申请中央资金奖补119万元，企业自筹291万元。安徽皖南勤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0.2万吨秸秆收储能力的钢结构收储车间及相应的收储机械设备和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360万元，申请中央资金奖补104万元，企业自筹256万元。

3.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 清洁化秸秆成型燃料标准制定工作

选择代表性的秸秆收储点、不同类型的秸秆成型颗粒燃料生产加工厂，调研原料的收储、运输、加工等过程的燃料、电力等消耗情况。采集秸秆收储点和加工过程的温室气体并进行实验测试分析，估算排放量。根据调研和测试分析的结果，针

对秸秆成型颗粒燃料和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和消耗情况，编制产品生产加工过程的碳足迹评价标准。

组织讨论修改并形成标准定稿：组织专家评审会，初稿经讨论修订后，报相关部门进行审定、发布。

以上项目利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2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休宁县农业农村局。

4.开展监测评价

草谷比与可收集系数测算和秸秆还田效果监测与评价。

选取 2 种主要农作物（玉米、水稻），进行草谷比和可收集系数的调查测算，为秸秆资源台账关键系数调查核算提供支撑。结合主要种植模式，布设不少于 1 个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位，开展秸秆还田效果监测与评价。

以上项目利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3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休宁县农业农村局。

5.项目培训、审计、实施编制等相关费用

举办秸秆综合利用培训班，开展重点县项目宣传推介工作，对于秸秆利用新技术、新模式进行适当的引进、示范、推广。开展必要的审计、实施方案编制等相关工作。

以上项目利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2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休宁县农业农村局。

（三）资金支持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的资金支付，按照县农业农村局与县财政局联合制定的资金管理政策执行。为

提高奖补资金精准、高效使用，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加强项目全程管控。

1.设计预算。各实施主体按申报方案进行建设预算，组织施工建设。

2.过程管控。为加强工程质量监管和后期审核需要，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工程签证、审核工作。

3.验收审计。工程竣工后，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开展结算审计，项目办组织相关人员办理竣工验收。

4.资金支付。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验收组意见和审计报告，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30%拨付奖补资金，第三方服务费据实支付。

五、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一）2024 年 8 月上旬，完成休宁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2024 年 7 月至 8 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成秸秆收储、秸秆能源化项目前期相关工作。（包括重点县项目实施主体遴选、公示、与承担重点县项目的市场化主体签订协议合同）。

（三）2024 年 9 月至 12 月，完成秸秆收储、秸秆能源化利用建设工作，以及必要的技术咨询、审计等工作。

（四）2025 年 1 月，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及时纠正项目问题，并总结相关数据材料，做好省级验收工作。

（五）2025 年 2 月至 3 月，完成项目的总体审计和资金拨付等工作。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机构

为更好地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县委农村领导小组下设秸秆综合利用专班，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全面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工作。专班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检查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项目的日常事务及协调推进工作。县财政局负责项目专项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项目的土地供应及规划落实。

（二）密切配合，注重分工协作

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省农科院、县农技推广中心、县畜牧兽医事务中心、县农业机械事务中心为依托，成立技术保障小组，并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进行监督管理。统筹秸秆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建议，加强对全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具体负责秸秆肥料化、原料化、燃料化、饲料化等综合利用工作；多部门参加的协调推进机制，明确职责，密切配合，推动秸秆综合利用规划的组织实施。

（三）制定措施，细化政策支持

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央财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落实秸秆综合利用相关优惠政策，制定秸秆综合利用配套政策，整合相关资金形成合力，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一步明确秸秆

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实施的原则、激励政策、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管理细则等文件，加大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发和应用示范的支持力度。按照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的形式，利用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力量，加快推进休宁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供政策支持。

（四）严格监管，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生产安全，项目建成后要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努力结合实际形成特色，扩大示范效果。要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指导项目加强运行管理安全生产。相关设施建成后要采取有效措施，各相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实施设备及产品运行维护的管理制度，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督促业主单位定期对项目设备进行维护，强化运行管理，提高利用效率，确保系统安全、高效和长久的运行和项目可持续发展。

（五）狠抓落实，深化宣传引导

各部门、各乡镇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一是召开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动员会；二是开办秸秆综合利用宣传专栏，对秸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进行推介，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三是要发挥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建立党员干部联系农户责任制，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做好表率，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通过广泛宣传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重要意义和增产增收效

果，提高广大农民朋友对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切实把秸秆综合利用变成农民群众的自觉行为。

（六）加大投入，落实资金保障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为中央财政补助项目，政策性强，廉政风险度高。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奖补实行先建后补，并严格执行报账制度，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休宁县 2024 年中央财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工作专班
- 2.休宁县 2024 年中央财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工作技术指导小组名单

附件 1

休宁县 2024 年中央财政秸秆综合利用 重点县工作专班

组 长：	汪景峰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汪胜生	县财政局局长
	郑传权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谢飞勇	县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
	宋春茂	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方 程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韩礼斌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协调推进项目实施，确保按照进度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附件 2

**休宁县 2024 年中央财政秸秆综合利用
重点县工作技术指导小组名单**

组 长：	郑传权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	李文进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成 员：	陶文文	县农业农村局科教股股长
	沈文生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刘 峻	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站长
	朱胜利	县农业机械事务中心主任
	张国宾	海阳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余 辉	商山镇人民政府人大主席
	方 卿	齐云山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吴菁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吴菁菁同志任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徐国民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中医药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荣锋同志任休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陶伟同志的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李慧同志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贺威虎同志的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郑伟阳同志的休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4 年 11 月 1 日